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自助共享设备服务（包含自助轮椅、共享充电宝、自助打印复印机、共享雨伞、智能储物柜）

2. 服务内容：自助共享设备服务包含自助轮椅、共享充电宝、自助打印复印机、共享雨伞、智能储物柜五个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设备，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患者需求提供服务。

二、技术要求

以下涉及的设备均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一）自助轮椅（含自助轮椅、急救推车、儿童推车）

1. 轮椅车架采用航空级铝材，承重量 $\geq 100\text{kg}$ ，轮椅重量 $\leq 13\text{kg}$ （乙方需注明材质牌号并提供检测证明）；

2. 轮椅座宽度 $\geq 46\text{cm}$ ，适合各类人群需求；

3. 脚踏板表面有防滑工艺，增加脚底防滑功能；

4. 同时具备肘节式刹车和扶手式刹车，满足轮椅使用者或陪同人员均可操作的功能；

5. 其他功能：（1）轮椅必须装配安全带；（2）可选配输液架；（3）具备辅助收合功能；

6. 急救推车：（1）材质为高强度合金钢，强度达到 Q355Mpa 以上，坚固耐用（提供检测证明）；（2）四轮皆为 5 寸万向轮且

全带刹车，推行方便，驻停简单；（3）头部高度可调，满足使用需求；（4）具有护栏设计，防止跌落；（5）自带输液架，满足就医需求；（6）展开尺寸：1820*700*910mm（长宽高），允许偏离范围±3mm；折叠尺寸：700*440*1250mm（长宽高），允许偏离范围±3mm；

7. 儿童推车：（1）车架为铝合金材质，车轮为 PU 或橡胶车轮，保证儿童推车的坚固性和耐用性；（2）必须装配至少五点式安全带，上围高度超过坐垫 180mm，保障儿童安全；（3）车轮为万向轮，具有锁定功能，能提供更好的操控性和稳定性；（4）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安全标准；（5）座椅宽度 $\geq 35\text{cm}$ ，方便 2 岁以上儿童使用。

9. 归位桩

（1）模式：“归位桩+轮椅”方式管理，确保每台共享设备有序插入到归位桩上锁；

（2）连接方式：软链设计，摆放整齐有序；

（3）能够根据甲方要求灵活调整，根据实际需求扩充或减少；

（4）电源管理：锂电池供电或者 220V 电压，不存在电源触电安全隐患；

（5）具有播报功能，能进行语音播报便民引导；

10. 租借系统：

（1）租借方式：无需安装 APP，支持支付宝或微信扫码租

借；

(2) 信用免押，支持支付宝或微信信用免押扫码租借；

(3) 租借程序具有租借桩查询功能，后台系统能对设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 归位桩可张贴轮椅租借、归还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要简单明了（提供操作流程图）；

11. 保险：产品需购买相应的产品责任险，乙方须提供风险保障证明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提供风险保障证明材料）。

（二）共享充电宝

1. 产品材料本身具有 3C 认证标识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充电接口适配苹果、安卓、Type-c 三种，兼容市面上所有智能手机；

3. 信用免押，支持支付宝或微信信用免押扫码租借；

4. 单个充电宝要求：

(1) 容量： $\geq 5000\text{mAh}$ ；

(2) 材质：锂电池（动力电池）；

5. 孔位数：需提供多种孔位设备，以满足不同场地使用（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三）自助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免注册自助复印，微信扫码登录自助打印；

2. 可通过手机公众号小程序、PC 网页端发送打印任务；

3. 用户复印、打印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手机扫码支付费用；
4. 发生异常后，自动立即退款给使用人员，无需后台服务人员干预（提供截图证明）；
5. 可将不同类别和尺寸的原件分别扫描，汇总一次性完成复印；
6. 可选配刷身份证自动将正反两面 1:1 复印在同一面；
7. 打印、复印文件支持黑白彩色、单面、双面；
8. 打印、复印速度 20 页/分钟，彩色、黑白同步；
9. 打印、复印纸张幅面支持 A4（不得支持 A3 打印、复印）；
10. 操作面板为不小于 10.1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
11. 设备端、手机移动端支持多语言界面显示；
12. 智能运维可视化服务，设备故障自动报修，纸张容量、碳粉容量后台可查；
13. 纸盒容量 2*550 张（1100 张 70 克 A4 纸）；
14. 可选自助设备保护外壳、内置操作指引。

（四）共享雨伞

1. 雨伞：有直伞或折叠伞可供甲方选择；
2. 雨伞桩：
 - （1）可对雨伞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雨伞 ID 识别、授权、收集；
 - （2）智能语音提示，可进行语音播报引导；
 - （3）容量：有多种容量的伞桩，可满足甲方不同场所的需

求；

(4) 组合：可根据甲方的需求灵活调整，随时增加或减少；

3. 租借系统：

(1) 用户无需下载 APP，只需用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共享雨伞租借小程序，按照提示操作即可；

(2) 支持微信或支付宝信用免押，实现雨伞借、还、支付等功能；

(3) 具备用户查询使用信息、消息展示的功能；

(4) 租借程序后台可以查看管理所有伞机数据，包括雨伞数量和借还状态，可以统计每个伞机雨伞的使用频次；

(5) 归还雨伞：直接放入雨伞桩即可，自动识别雨伞 ID 信息，自动结算订单，无需再次扫码，简化操作流程；

(6) 可实现后台系统监测运营状态，发现故障及时上报，故障排除及时反馈，可远程开锁等数字运维。

(五) 智能储物柜

1. 材质：柜体主材选用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2. 功能：支持分段收费，中途开门等功能方便患者使用；

3. 应急解锁：断网或断电时支持应急手动机械解锁；

4. 储物柜整体设计考虑防倾倒或配备防倾倒设施；

5. 工艺：结构要求有足够的稳固性，不易变形，表面经过静电喷涂，防腐保温，经久耐用。

说明：以上参数若与国家标准冲突或者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

以国家标准为准；投入的设备入场时必须为新设备，不得使用二手设备或经过改造的二手设备，均不得带有定位功能，不具备抓取院内环境信息储存上传功能。

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甲方院区内（甲方需求科室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025.4.26-2028.4.25，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保障合同，至服务周期结束，如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无法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保障合同。

（三）服务方式：

1. 经营模式

乙方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提供场地及设备所需的电源，乙方自行在设备上安装电表，定期按照实际耗电量支付电费。若设备为电池款的，由乙方自行监测、更换电池，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2. 优惠承诺

对军队人员（含现役军人、军队学员、文职人员）凭军官证、学员证、士兵证等证件实行免费使用，共享充电宝、智能储物柜、共享雨伞需在军人门诊和军人导诊台根据需求安装设备，供就诊军队伤病员免费使用，甲方不收取乙方任何费用。

3. 场地使用费及电费

场地使用费、电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进行核算后通知乙方缴纳，电费按照0.85元/度收取，场地使用费甲方根据第三

方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收取（一年一评估）；场地费用的评估由甲方按照文件规定组织目录内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评估结果为区间值的，由甲方决定具体数值，乙方须自愿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甲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5 日前将费用核算表发给乙方，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缴纳相关费用。

4. 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位置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自助轮椅	门诊一、二号 门，急诊门口	不少于 100 桩	每天累计免费租赁 2 小时，超过 2 小时按不超过 3 元/小时，30 元/天封顶收取。	最高限价所说的每天
共享充电宝	门诊 1-7 楼、 体检中心、 学员管理中心	不少于 12 台	每天累计免费半小时，超过半小时按不超过 2 元/小时，10 元/天封顶收取。	是指 24 小时，超出免费
自助打印复印机	门诊一楼	不少于 3 台	黑白：0.5 元/张， 彩色：1 元/张。	时限后，不足一个
共享雨伞	门诊一楼、 3 个住院部、 学员管理中心	不少于 100 把	每天累计免费 1 小时，超过 1 小时按不超过 1 元/小时，10 元/天封顶收取。	小时的，按照一个

智能储物柜	门诊一楼	不少于 2 组	每天累计免费 1 小时，超过 1 小时按照不超过大柜 2 元/小时，20 元/天，中柜 1.5 元/小时，15 元/天，小柜 1 元/小时，10 元/天封顶收取。	时 计 算 收 费。
-------	------	---------	---	---------------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作为房屋及设施设备洁净、完好的基本保证以及按时缴纳场地费、电费等与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期内，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逾期未缴纳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凭证，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服务要求

（1）乙方要配备至少两名入驻人员，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整洁、无故障，负责对使用后的设备清洁、消毒以及处理顾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设备清洁、消毒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入驻人员服从甲方门诊部的统一管理，入驻人员在门诊部服务期间发生患者投诉或违反门诊部相关规章制度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入驻的工作人员在门诊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入驻人员工作日上班时间为 6:30-17:30（由门诊部监管），周末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须报甲方监管部门备案，值班时间为：6:30-12:00；入驻人员未得甲方监管部门同意无故缺勤的，违约金 500 元/次；

(4) 入驻人员须通过政治审查（如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且办理健康证，政审资料与健康证交甲方监管部门备案（一年一次）；

(5) 如发生纠纷或其他意外情况，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现场处理；

(6) 乙方为甲方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服务）；

(7) 乙方需为甲方监管部门开通 APP 或者小程序的后台查询功能，便于甲方实时掌握设备动态，统一管理。

7. 乙方应当保障其产品设备的安全性，因产品本身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8.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驻场工作人员

不能现场解决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对于无法维修或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提供免费更换，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

9. 客服：能够实现一周七天 7*24 小时人工客服在线服务。

10. 投标公司和实际履约单位必须一致，不得转包或分包。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展其他经营项目。

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自助共享设备的使用说明以及标示标牌，使用说明必须清晰、明确、易于理解。若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共享自助设备损坏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与客户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自助共享设备上随意投放或张贴广告，广告的投放和张贴以甲方意见和需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4. 安装位置及数量：除甲方明确的位置及数量外，其余以甲方需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产品数量。

15. 每一台充电宝数量要达到其容量的 2/3 以上，且另备货数量达到空缺数量的 1/2 以上；轮椅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量与轮椅桩比例为 1.5:1；共享雨伞备货不得少于实际投入量，确保雨伞桩空缺能够及时补充。

16. 在履约过程中，若甲方有增加其他共享设备的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其他共享设备的服务，具体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

二、验收方式

设备入场前，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如甲方对合同中要求的设备、标示确认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履约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履行义务，并依照此标准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 甲方若需要乙方移动自助共享设备至其他指定区域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重新制作相关标示标牌；

3. 如甲方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变更费用收费标准；

5.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经营，自觉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按合同履约；

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即获得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2. 乙方应当将甲方选定的共享自助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与调试；
3. 乙方有权对设备的硬件、软件以及整机进行升级或更换；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报价承诺，确保提供的材料、人员配置等服务符合承诺的标准；
5.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6. 乙方须按时足额缴纳由乙方承担的场地使用费以及电费；
7.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四、监督管理及违约处罚

（一）日常监管。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告知乙方，并做好督查记录。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1. 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每周对各项设备进行维保，并做好维保记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甲方管理科室不定期进行抽查，未定期进行维保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2. 对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服务，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但未超 2 倍规定时间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若超时 2 倍规定时间的，违约金为 2000 元/次，以此类推；
3. 驻场工作人员拒绝执行甲方监管部门管理或者因态度问题遭到投诉，核实无误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4.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合理需求,或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拒不执行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视情处以 500 元/次—5000 元/次违约处罚。

6. 未在以上处罚范围内的问题,第一次以整改通知书形式警告,第二次再发现该问题,则列入处罚范围,视情处以 1000 元/次-5000 元/次违约处罚。

7. 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处罚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该费用。

(二) 合同履行综合评价:甲方每年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由管理科室及需求科室共同考核,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评价可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其他详细事项在合同中详细列明。

附件:自助共享设备服务综合考评明细